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救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AUNG KYAW HTAY(中文姓名：陽克達)

NAW JAMES(中文姓名：詹姆斯)

KAY ZIN WIN(中文姓名：李微微)

CHIT PAW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淑玲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相　對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
上列當事人間陳情事件(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01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)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次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下稱法扶基金會)台北分會審查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經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審查准予法律扶助，有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(本院卷第33-39頁)、准予扶助證明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-47頁），足認聲請人屬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經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；另經核閱其起訴狀及相關證據，本案訴訟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首揭規定及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 蘇嫊娟

法　官 鄧德倩

法　官 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